类别标记：C

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慈经信建〔2022〕22号 签发人： 龚激红

**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5号建议的答复**

陆桂芳代表：

您（与何定青、姚建群等代表）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长河镇草帽工业园区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95号建议）收悉。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园区建设的高度关注和支持。为此，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您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草帽行业作为长河镇云海村的特色行业，目前只有一家规上企业，产值6700余万元，其他企业均为小微企业。近年来，我市为了解决小微企业的发展空间，主要从以下方面来推进。

1. 强化小微企业用地保障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园建设，鼓励各镇、街道小微企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，在规划调整、用地指标上予以大力支持。按照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要求，逐步腾退村庄内零散工业用地，80%工业用地集聚至规划工业控制线内，推进工业集中、集聚、集约发展。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存量用地的挖潜为主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允许新增工业用地,且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与全市城乡发展需求相比存在很大差距，因此，市级有关部门将指导长河镇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中产业布局整合、优化等工作。

当前我市用地保障实行“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”，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，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，是指标唯一来源；同时要求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产业类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，其余产业项目须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工业区块内。下步在符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导向和上级要求的情况下，对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予以统筹保障。

1. 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

面对民营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、块状特色明显的现状，我市把小微企业园建设作为推进制造业全域治理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，持“企业集聚、产业集群、要素集约、服务集中”原则，实施开发建设和改造提升并举，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，努力探索促进家庭作坊集聚发展的慈溪解决方案。截至2021年底，我市共有省认定小微企业园区19个，数量位居宁波第三，占地面积2072.1亩，建筑面积208.6万平方米，集聚小微企业近1400家，其中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13个，居宁波首位。

1. 加快推进老旧工业园改造

出台《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6）（试行）》，通过“拆除式改造一批”“梳理式改造一批”“管理提升式改造一批”等方式，坚持市、镇、村、企（业主）、专业机构多方联动，因地制宜采取国资参与改造、企业自主改造、社会力量联合改造等多种改造提升模式，实现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、紧凑发展，改造区块单位用地投资强度、亩均产值、亩均税收等指标显著提升。

当前云海村内并没有相应的工业用地，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，城镇开发边界未有大的调整的情况下，云海村布局工业集聚区基本无可能。因此，云海村草帽工业园建设应当与沧田工业区改造结合起来，在改造过程中，谋划草帽工业园，以解决海云村草帽工业的发展空间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草帽行业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　　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14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长河镇人大主席团，何定青、姚建群。

联 系 人：欧阳文军

联系电话：67001937